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教字〔2017〕17号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 建设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教学模式改革，探索多样化的学业水平考核与评价方式，着力实施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开展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建设工作。为规范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深化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更新教学观念，重视学生发展需求，构建多样化的教学环境，挖掘学生的学习潜力，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不断探索和实践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推进课程考核模式改革，建立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及时评估与

反馈机制，力求将考核贯穿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突出对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实践能力的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生学业考核评价体系。

二、指导原则

（一）教学模式改革

1. 注重教与学的结合，增强课堂教学的互动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实践探索、批判与创新的能力。

2. 灵活运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帮助学生成为教学活动的主动参与者。

3. 根据教学实践，改进教学设计。注重对学生的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

4. 加强教法和学法的优化组合。重视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对解决问题提出方法性指导，加强学生探究和解决问题的创新式学习，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二）考核模式改革

1. 考核模式改革应本着一切从课程的自身特点和培养目标的实际需要出发，遵循有利于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有利于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有利于形成良好学风考风、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原则，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灵活选用考核方式，探索和实践多样化的学业水平考核与评价方式，实现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有机结合。

2. 着重考查学生对本门课程所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

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通过设置相应难度的综合运用题目，检查学生独立思考和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三、申报要求

1. 课程建设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课程内容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2. 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面向正在开设的所有本科生课程。

四、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1. 校级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立项课程采取项目式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管理包含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

2. 申报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申报书》，各教学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评审通过的课程项目由教学单位统一汇总，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申报汇总表》，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最终审定后予以立项。

3. 各教学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中期报告。中期检查考核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和师生评议等。

4. 建设期满，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题报告、由教学单位督导老师填写的《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评价表》及 5 名学生填写的《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与考核模式改革课程学生调查问卷》，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验收，并给出结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5. 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相应的经费资助，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学内容完善、教材更新、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改革等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经费使用须与课程立项建设密切相关。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

6. 立项项目须按照申报书内容积极开展课程改革工作。自建设期满结题验收后三年内，保证每学年按照改革研究成果为本科生开设本课程，落实教学任务。

7. 对无故不完成项目任务或自行终止工作的项目，将停止资助，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各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11月22日

